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8 年 2 季度，公司发生合并披露关联交易 7 笔，总计金额 1872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类 1 笔，金额 1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2 笔，合计金额 33 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4 笔，合计金额 1838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保险业务类	6 月 4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75%	保险保全费用	1 万元
服务类	6 月 20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	公司股东，持股 75%	财务顾问费	6 万元
	6 月 20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	公司股东，持股 75%	财务顾问费	27 万元
委托管理类 (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¹⁾)	4 月 23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425 万元
	5 月 18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580 万元
	6 月 11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377 万元
	6 月 20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75%	受托资产管理费	456 万元

注:1. 统一交易协议是指参照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2、2018 年 4 月,在开展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17 年度浮动管理费进行了预提,预提浮动管理费 1557 万元。

二、本年度各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公司累计发生资产类关联交易 25 万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19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64 万元;执行统一交易协议 3113 万元。

三、其他事项

2018 年 2 季度,公司未发生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合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

